

广州空港经济区管理委员会

广州白云机场综合保税区管理委员会

穗空港环管影〔2025〕17号

关于希尔（广东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希尔（广东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提交的《希尔（广东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及有关材料收悉。经审查，我委批复如下。

一、希尔（广东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（项目代码2502-440100-04-01-804563）位于广州市花都区清布村南阳庄水厂北路21号，租用现有2栋1层厂房、1栋2层办公与宿舍楼，占地面积4500m²，建筑面积3460m²，从事用于食品及日化产品的尼龙共挤膜、真空袋的生产，年产尼龙共挤膜700吨、真空袋20吨。项目员工人数35人，其中8人在项目内住宿，不设食堂；尼龙共挤膜生产线年工作250天，每天工作8小时；真空袋生产线年工作15天，每天工作8小时。项目总投资2000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100万元，占总投资的5%。

根据《报告表》的评价结论，在全面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

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前提下，该项目产生的不良环境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，从环境保护角度，项目建设可行。我委原则同意《报告表》的评价结论。

二、本项目应按照《报告表》所述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使用功能进行建设，营运期认真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，符合相应的污染物排放标准，具体要求如下：

（一）营运期污染防治措施要求

1.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。项目尼龙共挤膜生产线废气经密闭车间收集后引至1套“二级活性炭”废气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，经1根15m高排气筒（DA001）排放；真空袋生产线废气经密闭车间收集后引至另1套“二级活性炭”废气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，经另1根15m高排气筒（DA002）排放。制袋工序废气在生产区域呈无组织排放。

2. 水污染防治措施。项目真空袋生产线吹膜工序使用的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，定期更换后交有相关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；尼龙共挤膜生产线吹膜工序使用的间接冷却水不添加药剂循环使用，定期更换后与经三级厌氧化粪池预处理的员工生活污水，一并通过市政污水管网，排入新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。

3. 噪声污染防治要求。项目应合理安排工作时间和布设生产区域，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，对噪声源采取基础减振、隔声、消声等综合降噪措施，并加强对生产及配套设备的维护与保养，减轻噪声污染。

4. 固体废物处理要求。项目产生的边角料、一般废弃包装

材料交由资源回收单位处置；废活性炭、废机油及其废弃包装桶、直接冷却废水、含油废抹布等危险废物均交有相关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；员工生活垃圾分类收集，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置。

（二）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

1.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。项目 DA001、DA002 排气筒排放的非甲烷总烃、氨执行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31572-2015，含 2024 年修改单）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；臭气浓度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14554-93）表 2 中 15 米高排气筒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。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非甲烷总烃浓度执行《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 44/2367-2022）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。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浓度执行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31572-2015，含 2024 年修改单）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；氨、臭气浓度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14554-93）新、扩、改建设项目厂界二级标准。

2.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。项目外排水污染物浓度执行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 44/26-2001）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与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》（GB/T 31962-2015）中 B 级标准的较严值。

3. 噪声排放标准。项目厂界噪声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 12348-2008）2 类标准要求。

三、根据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有关规定，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

工、同时投产使用。项目竣工后，你公司应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，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。否则，按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进行处罚。

四、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，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你公司应当重新报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五、项目建设、运营过程中如涉及规划、国土、建设、人防、水务、消防等问题，应遵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到相应的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有关手续。

六、当事人如不服本决定，可以在收到文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（地址：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 183 号金和大厦 2 楼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窗口，电话：020-83555988）申请行政复议；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期间，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。

广州空港经济区管理委员会

2025 年 4 月 28 日

（联系人：王道平，联系电话：36066884）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广州市生态环境局花都分局，广州瑞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。